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，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，有利于资源整合，促进专业化管理，发挥协同效应，实现效率最大化。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公司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同意公司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